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四頁至第十二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及第十四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頁及第十六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	5
一般資料 .....	10
專業人士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11
股東特別大會 .....	11
投票表決程序 .....	12
推薦意見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函件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修訂函件」	指	本公司與Amelio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修訂函件，構成服務合約的修訂及其一部份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有關原因」	指	廣泛而言：Amelio先生(i)被裁定或正式承認觸犯嚴重刑事罪行或涉及違背道德、不誠實行為、違反信託或有違商業道德的罪行或任何涉及本集團的罪行；(ii)故意的不當行為、故意或嚴重疏忽、欺詐、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職務時挪用或盜用公款；(iii)經常不遵守本公司指示、政策及慣例，或未能付出大部份工作時間盡力根據服務合約履行職責；(iv)故意及持續不履行獲適當指派的職責；(v)違反服務合約訂明的限制契諾；或(vi)嚴重違反服務合約的任何條文及在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並無就有關違反作出補救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由William O. Grabe先生、黃偉明先生及吳家瑋教授組成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9.175港元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並可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投票。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約367股份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合約而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充分理由」	指	廣泛而言：(i)大幅削減Amelio先生的權力、職務及職責，或指派Amelio先生履行的職務與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極不相稱；(ii)削減Amelio先生的基本年薪；(iii)本公司故意嚴重違反服務合約的任何條文；(iv)本公司無法促成Amelio先生於服務合約日期起的首六十日內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或無法促成Amelio先生於服務合約餘下任期獲重選繼續留任董事會；或(v)本公司無法於服務合約日期起的首九十日內獲得股東同意批准服務合約（此項已由本公司及Amelio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雙方協議延長至一百五十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服務合約的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無投票權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非上市普通股，與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無投票權股份於兌換為股份前並無投票權
「服務合約」	指	本公司與Amelio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服務合約(經修訂函件補充)及本公司與Amelio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其後雙方協議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港元與美元按7.75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此項換算不應視為任何港元金額實際上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William J. Amelio先生

馬雪征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單偉建先生

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

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敬啟者：

##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服務合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與董事會商討後，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William J. Amelio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以取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的Stephen M. Ward, Jr.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Amelio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的主要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melio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函件中，Amelio先生的前僱主Dell Inc.就可能須償還涉及由該前僱主授予Amelio先生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向Amelio先生提出多項索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Amelio先生訂立有關索償和解的修訂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並連同薪酬委員會就服務合約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服務合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及第十四頁。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及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提供有關服務合約的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就服務合約向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合約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Amelio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年期及終止

服務合約的暫定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暫定年期」），而除非在暫定年期或其後的每年續約期間（如適用）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六十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惟由本公司基於或並非基於有關原因、由Amelio先生基於或並非基於充分理由或因Amelio先生身故或傷殘而提早終止除外），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如服務合約獲股東通過，則可每年自動續期一年（「延續期」）。

###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報酬

Amelio先生的基本年薪為750,000美元(約5,812,500港元)，而其全年目標花紅為1,000,000美元(約7,750,000港元)。後者僅於有關財政年度達到表現目標時方予支付，而該表現目標是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前制訂。倘超出有關表現目標，則在董事會(Amelio先生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薪酬委員會(包括於有關時間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酌情決定的情況下，Amelio先生可能有權於有關財政年度收取額外花紅最多2,000,000美元(約15,500,000港元)。謹此表明，上述額外花紅(如支付)將包括全年目標花紅1,000,000美元。

根據服務合約，本公司須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適用條款的情況下，授予Amelio先生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市值為4,000,000美元(約31,000,000港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初步股份獎勵，而該初步股份獎勵可在服務合約三年期屆滿時歸屬。倘於有關財政年度達到表現目標，本公司亦須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中披露)適用條款的情況下，每年授予Amelio先生價值為3,000,000美元(約23,250,000港元)的長期股份獎勵。上述股份獎勵可以是任何組合的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他股本獎勵及／或其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適用計劃的條款釐定的同類性質的酬金。根據本公司適用計劃的條款，全年的長期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按比例歸屬。授出初步股份獎勵及年度股份獎勵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構成由本集團向Amelio先生提供財務資助。

Amelio先生亦可獲支付(i)一筆過為數1,500,000美元(約11,625,000港元)的款項，倘Amelio先生並非因充分理由或其身故或傷殘而終止服務合約，則須歸還全部或部份款項；及(ii)若干公幹開支津貼(估計約為236,000美元，即約1,829,000港元)及就其根據服務合約受僱而產生的實際調配開支的償付(Amelio先生目前並未調配，此等開支的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法釐定)。



## 限制契諾

根據服務合約，Amelio先生受一項限制契諾所約束，該契諾規定倘Amelio先生因任何理由（Amelio先生因本公司無法於服務合約日期起一百五十日內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服務合約而終止服務合約則除外）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Amelio先生在十八個月內不得（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在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繼任人及受託人）於終止服務合約當日經營業務或積極準備經營業務的地方，進行任何主要涉及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電腦及相關設備和服務的任何業務（包括於服務合約日期後及在服務合約期內不時與本集團當時之整體業務有重大關連的其他所有業務），而有關業務是本集團於服務合約終止日所進行者。然而，限制契諾不會阻止Amelio先生持有從事上述業務的上市公司少於1%的股權。

## 終止服務合約的賠償

服務合約的若干條文訂明，在服務合約終止時，Amelio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獲股東批准下可獲得賠償及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的其他款項，主要包括一年的基本薪金及目標花紅、所得及應計福利、合理的實際開支償付，以及加速歸屬的股份獎勵（如下文闡釋），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及獲支付目標花紅的權利及款額而定（「**相關條文**」）。計算於服務合約終止時支付予Amelio先生的賠償及其他款項的基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終止的情況－服務合約是否由本公司基於有關原因而終止，或是否由Amelio先生基於充分理由或因其身故或傷殘而終止。

倘服務合約於Amelio先生身故或傷殘時終止，則Amelio先生將獲支付：(i)基本薪金及其他截至終止日期可享有及累計或到期仍未支付的福利（包括任何花紅、保健福利及公幹開支津貼）；及(ii)終止日期前Amelio先生根據服務合約履行職責的合理開銷或實際動用的開支。

倘本公司基於有關原因終止服務合約或Amelio先生無充分理由而終止服務合約，則Amelio先生將可獲支付相等於上文所述因其身故或傷殘而獲支付的終止款項款額，而於終止日期所享有而仍未支付的任何花紅則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並非基於有關原因終止服務合約或Amelio先生有充分理由而終止服務合約，則Amelio先生將可獲支付：(i)一年基本薪金；(ii)終止合約該年度按比例計算的全年目標花紅（根據有關財政年度開始至終止日期的實際日數及以一年365日計算）；(iii)終止合約該年度的全年目標花紅；(iv)其他截至終止日期可享有及累計或到期仍未支付的福利；(v)終止日期前Amelio先生根據服務合約履行職責的合理開銷或實際動用的開支；(vi)全數歸屬當時仍未歸屬的初步股份獎勵；及(vii)所有其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於終止日期起計的一年額外歸屬期內授予Amelio先生。上述支付的款額可超過Amelio先生根據服務合約可獲得的一年酬金。

於服務合約終止時須付予Amelio先生的賠償及其他款項將按相關條文計算，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按客觀條件釐定。然而，賠償計劃的若干成份（主要為全年目標花紅及長期股份獎勵的數額和年期）須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服務合約終止時應付Amelio先生的賠償及其他款項並無上限。

### 償付開支及彌償

根據服務合約，就Amelio先生因訂立服務合約及開始受僱於本公司而須面臨或針對Amelio先生提出的申索或訴訟，本公司將向Amelio先生償付所有合理的律師費及費用（惟倘證實Amelio先生違反服務合約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根據合約彼並無遭禁止訂立服務合約或履行其項下之責任除外）。就Amelio先生因出任或曾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而涉及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本公司將盡可能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向Amelio先生賠償所有負債、費用及開支或所蒙受的損失。

### 修訂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委任Amelio先生的公佈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Amelio先生接獲其前僱主Dell Inc.就可能收回該前僱主授予Amelio先生的若干限制股份提出的若干索償的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Amelio先生訂立有關和解上述索償的修訂函件，以確保Amelio先生能全神專注於其新上任後在本公司的職務，毋須因Dell提出的索償而分心。根據修訂函件，本公司已同意就索償向Dell支付7,500,000美元（約58,125,000港元）以作和解。

---

## 董事會函件

---

Amelio先生將支付一筆款項予本公司，以彌補該筆7,500,000美元（亦即應付Amelio先生的應課稅收入）付款的預扣稅。另一方面，Amelio先生亦可能就Dell向其授出的限制股份而向Dell歸還7,500,000美元，因而收到退稅。倘退稅超過上述的預扣稅項，Amelio先生將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超出金額。倘退稅少於上述的預扣稅項，本公司將向Amelio先生支付差額（「額外款項」）。

倘於作出和解款項（定義見下文）當日起計滿三周年之前，(i)本公司基於有關原因終止服務合約；(ii)Amelio先生在缺乏充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服務合約；(iii)Amelio先生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給予不續約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或(iv)Amelio先生違反上述限制契諾，則Amelio先生將須悉數支付和解款項予本公司。倘上述(i)、(ii)、(iii)或(iv)任何一項於支付和解款項當日起計三周年至五周年期間發生，則Amelio先生將須支付相等於和解款項50%的款項予本公司。

作為7,500,000美元和解金額及額外款項（如適用）（統稱「和解款項」）的另外代價，Amelio先生已同意按作出投資時的股份市價在公開市場購入總值2,500,000美元（約19,375,000港元）的股份（於作出投資時的現有股份），其中1,250,000美元（約9,687,500港元）的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購入，餘下1,250,000美元的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購入。倘Amelio先生未能進行上述購買，彼將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支付和解款項予本公司。Amelio先生將持有價值2,500,000美元的股份至支付和解款項滿五周年止，惟倘服務合約在下列情況下終止除外：(i)本公司並非基於有關原因提出終止；(ii)Amelio基於充分理由提出終止；(iii)本公司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給予不續約通知；或(iv)因Amelio先生身故或傷殘而終止。

假設每股股份面值3.050港元（即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2,500,000美元（約19,375,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購入約6,352,459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於最後可行日期，Amelio先生已於公開市場按每股3.225港元的代價購買3,000,000股股份（合共約1,250,000美元），並計及此由董事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69%仍由公眾持有。假設Amelio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向公眾購買餘下的3,352,459股股份，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約達39.65%。Amelio先生已確認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將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Dell索償的全數及最後和解金額為7,500,000美元，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Amelio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開始受僱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索償。

修訂函件構成服務合約的修訂及一部份。

###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由於延續期及相關條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將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Amelio先生持有3,000,000股股份，而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Amelio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服務合約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將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即使服務合約不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合約(包括修訂函件)將仍然有效，但年期僅為暫定期，而任何在服務合約終止時可能支付予Amelio先生的款項將不會超過Amelio先生的一年酬金。

### 一般資料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及GAPCO GmbH & Co. KG (「承諾股東」)均已向Amelio先生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服務合約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承諾的目的，是確保Amelio先生可為本公司服務，而承諾股東認為Amelio先生的服務將對本公司十分重要。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服務合約擁有的權益與任何其他股東之權益相同。訂立服務合約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給予承諾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任何其他股東未獲提供的利益。承諾股東已確認，除上述所作的投票承諾外，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與Amelio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亦無因作出投票承諾而收受任何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諾股東持有合共約51.59%的本公司總投票權。

### 專業人士

Towers Perrin為一家國際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該等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Towers Perrin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Towers Perrin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Towers Perrin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連同薪酬委員會就服務合約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服務合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至第十四頁。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頁及第十六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服務合約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投票表決程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73條，主席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b) 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 (c) 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而彼等持有附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的股份)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d) 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士。

## 推薦意見

由於本集團與IBM個人電腦業務的整合已納入軌道，且本集團的組織整合已完成，本公司正加快計劃下一個階段的發展。董事會認為，Amelio先生擁有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總體經驗，將使彼可領導本集團踏入下一個階段的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服務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服務合約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在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9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通函第十三頁及第十四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函件，敬希垂注。股東務請於就批准服務合約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先閱讀上述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敬啟者：

###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謹此就吾等認為服務合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書面意見。

經考慮國際人力資源顧問公司Towers Perrin的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服務合約的條款(包括延續期及相關條文)屬公平合理，而服務合約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考慮Towers Perrin所考慮的因素，例如：就美國財富500大企業及全球科技行業的公司的行政總裁薪金水平而言，服務合約的條款具市場競爭力；條款符合提供予背景、經驗及職責與Amelio先生相若的人士的薪金安排；條款至少相等於Amelio先生原先合資格從其前僱主Dell Inc.收取的薪金；條款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就支付轉職時所損失或放棄的薪金而言，條款公平地反映市場慣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函件

---

故此，吾等建議股東就有關服務合約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 參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薪酬委員會

William O. Grabe先生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茲通告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William J. Amelio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包括延續期及相關條文(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執行其認為附帶於、輔助或有關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事宜的所有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William J. Amelio先生

馬雪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單偉建先生

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

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4.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